

证券代码：871472

证券简称：ST 莱亚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家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邓炳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潘政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浩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学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强有力的管理团队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公司的发展进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